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周莉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杨忠秋

填表人：胡明

建设单位：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7600971092

传真：/

邮编：10019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8 号楼
2 层 101

编制单位：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10-82570496

传真：/

邮编：10008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智造大街
A 座 403 房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13号15幢101房间（院内10#）				
主要产品名称	样本处理实验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样本20批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样本20批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6月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30日-10月3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清研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清研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14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第二次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起施行；</p>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施行；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10.1 起施行；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2024.2.1 起施行；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1.1 起施行；

12、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 号），2014.4.3 起施行；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起施行；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起实行；

15、《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8.20 起施行。

二、地方法规及相关文件

1、《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9.24 起施行；

2、《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3.30 修正；

3、《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9.25 修正；

4、《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3.1.1 施行；

5、《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1.1 起施行；

6、《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京政发[2023]22 号）。

三、技术规范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施行；</p> <p>2、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11.18。</p> <p>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p> <p>2、《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 20250036 号）。</p> <p>五、其他相关文件</p> <p>1、《检测报告（废水）》，报告编号：ZKLJ-W-20251107-003，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2、《检测报告（固定污染源废气）》，报告编号：ZKLJ-G-20251104-015，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3、《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报告编号：ZKLJ-N-20251104-016，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4、《检测报告（环境噪声）》，报告编号：ZKLJ-N-20251104-017，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5、《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p> <p>6、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文件及图纸等。</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中对于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本次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执行《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海环审字 20250036 号）所规定的标准。在《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一、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环评阶段，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实验废水包括器皿清洗废水（不含第一次、第二次清洗废水）、超声设备排水、水浴设备排水和制冰设备排水。废水均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统一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单位
1	pH 值	6.5~9	无量纲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mg/L
4	悬浮物（SS）	400	mg/L
5	氨氮	45	mg/L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执行标准一致。

二、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环评阶段，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过程使用的挥发性有机试剂，废气经过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经1根1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1-2 各污染源参与达标评价的污染因子情况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位置	排气筒高度	治理措施
DA001 排气筒	实验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	10m	活性炭过滤器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①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② kg/h	折算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③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5	10	1.6	0.4	1.0
2	甲醛	0.25	10	0.08	0.02	0.050

①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5.1.1: 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m,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 5 倍执行。

②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5.1.3: 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m, 按外推法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外推法计算式如下:

$$Q = Q_b \times (h/h_b)^2$$

Q—某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kg/h;

Q_b—表列排气筒最高或最低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h—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 m;

h_b—表列排气筒的最高或最低高度, m。

③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5.1.4: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m 以上, 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 5.1.3 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验收阶段,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过程使用的挥发性有机试剂, 废气经过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经 1 根 8.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①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② kg/h	折算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③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5	8.5	1.156	0.289	1.0
2	甲醛	0.25	8.5	0.0578	0.0145	0.050

①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5.1.1: 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m,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 5 倍执行。

②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5.1.3: 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m, 按外推法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

的 50%执行，外推法计算式如下：

$$Q = Q_b \times (h/h_b)^2$$

Q—某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kg/h；

Q_b—表列排气筒最高或最低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h—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m；

h_b—表列排气筒的最高或最低高度，m。

③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5.1.4：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 5.1.3 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三、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阶段，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执行标准一致。

四、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有关规定。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

（2）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p>(DB11/T1368-2016)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p> <p>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执行标准一致。</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验收背景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15 幢 101 房间（院内 10#）建设实验室，实验室所在建筑为一层建筑。实验室主要进行样本处理实验。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 20250036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底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20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进行调试。本项目自 2025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环保处罚记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专业实验室，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1 号），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根据本项目行业特点、产污环节、产污类型等，编制单位制定了《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5 年 11 月，编制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环评报告及批复、现场踏勘、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完成了《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以《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 20250036 号）为依据，验收范围为北京清准

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15 幢 101 房间（院内 1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周边环境

本项目周边关系如下：所在建筑东侧为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南侧为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西侧为园区路，路西为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园区 5 号楼和 6 号楼；北侧邻北京奥都律师事务所。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平面布局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分为实验区和办公区、休闲区三个部分。实验区位于建筑西侧，主要开展样本处理实验，包括实验区一和实验区二，主要设施包括通风橱、超净台、落地仪器（微波加热器、离心机、摇床等），显微镜室和边台、吊柜等。办公区和休闲区位于建筑东侧，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和休闲。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4、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项目现状周边实际情况和现场调查，确定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本次验收阶段的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调查情况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经实地调查，本项目建设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周围无珍贵动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多为住宅、学校等，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表 2-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4。

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1	科馨社区	居住	4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	E	220

2	石油清华园小区	居住	498 户	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 级标准	E	410
3	大通城府公馆	居住	154 户		E	476
4	水清木华园小区	居住	702 户		E	210
5	中关村北二条 2 号院	居住	360 户		E	490
6	北京大学 (技物楼) *	学校	/		SE	78
7	中关村北一条 3 号院	居住	169 户		SE	397
8	科汇社区	居住	683 户		SE	435
9	科峰公寓	居住	156 户		S	93
10	博思园客座公寓	居住	186 户		S	133
11	北京市中科启元学校 (小 学部)	学校	师生 400 人		SW	275
12	中科院第三幼儿园 (北一 街分园)	学校	师生 260 人		SW	308
13	科源小区	居住	1781 户		SW	332
14	中科科仪大厦宿舍楼	居住	450 户		W	142
15	北京大学	学校	师生 6.14 万人		W	308
16	蓝旗营小区	居住	1285 户		N	193
17	清华大学	学校	师生 9.36 万人		N	322
18	文津公寓楼	居住	754 户		NE	265
19	中关村中学 (清华园校区)	学校	师生 771 人		NE	351

*注：此处人数含在北京大学中。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科研单位，声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表 2-2，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4。

表 2-2 声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1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科研单位	约 8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的 1 类标准	E	28
2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科研单位	约 1800 人		S	43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实验内容及规模：通过配制试剂对人体、动物组织进行样本处理（部分样本处理加入抗体），并开展显微镜成像分析。项目建成收样本处理 20 批次/a。

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与环评文件对照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15 幢 101 房间（院内 1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15 幢 101 房间（院内 10#）	与环评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样本处理 20 批次/a	样本处理 20 批次/a	与环评一致
工艺		配液：试剂称量→混合搅拌→超声混匀→备用 样本处理：接收样本→切片→透明、特异性染色（透明、非特异性染色）→装片封片→显微成像	配液：试剂称量→混合搅拌→超声混匀→备用 样本处理：接收样本→切片→透明、特异性染色（透明、非特异性染色）→装片封片→显微成像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110m ²	1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占地面积		125m ²	125m ²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样本处理实验	实验区面积约 42m ² 。包括实验区一和实验区二，主要设施包括通风橱、超净台、落地仪器（微波加热器、离心机、摇床等），显微镜室和边台、吊柜等。	实验区面积约 42m ² 。包括实验区一和实验区二，主要设施包括通风橱、超净台、落地仪器（微波加热器、离心机、摇床等），显微镜室和边台、吊柜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休闲	办公区、休闲区、吧台	办公区、休闲区、吧台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设 1 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 ² ，防渗材料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m/s	本项目设 1 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 ² ，防渗材料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m/s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接入	由市政供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采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利用市政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利用市政供热。	与环评一致
	制冷	本项目办公、休闲区利用单体式空调制冷；实验区利用多联机空调（风冷）制冷。	本项目办公、休闲区利用单体式空调制冷；实验区利用多联机空调（风冷）制冷。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实验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由 1 根 1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验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由 1 根 8.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高度降低 15%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外售；新风系统产生的废过滤器滤芯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中废组织放置在冰箱中冷冻暂存；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外售；新风系统产生的废过滤器滤芯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中废组织放置在冰箱中冷冻暂存；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工作定员	6 人	6 人	与环评一致	
工作时间	昼间实验（8h），252d/a	昼间实验（8h），252d/a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使用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环评阶段、验收阶段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台/套）	验收阶段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电子天平	2	2	与环评一致
2	微波加热器	1	1	与环评一致
3	超声仪	1	1	与环评一致
4	切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离心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恒温箱	1	1	与环评一致
7	低温摇床	2	2	与环评一致
8	金属浴加热器	1	1	与环评一致

9	水浴加热锅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冻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显微镜	2	2	与环评一致
12	超净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通风橱	1	1	与环评一致
14	-80°冰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5	-25°冰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6	4°冷藏柜	2	2	与环评一致
17	制冰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四、公示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条款要求，“（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建设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于2025年6月底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7月20日竣工，竣工后即开展调试，并在单位门口公开了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具体公示情况见图2-1。



竣工公示



图 2-1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图

五、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相比，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5%，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高度降低的排气筒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因此不涉及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实际所用原辅材料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kg/a	实际年用量kg/a	变化情况
1	偏重亚硫酸钾	0.005	0.005	与环评一致
2	脱氧胆酸	0.025	0.025	与环评一致
3	N,N-二异丙基乙胺	0.015	0.015	与环评一致
4	烟酰胺	0.025	0.025	与环评一致
5	1-辛烷磺酸钠	0.02	0.02	与环评一致
6	间苯二甲胺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7	邻苯二甲酸	0.025	0.025	与环评一致
8	1-(3-氨基丙基)咪唑	0.025	0.025	与环评一致
9	安替比林	0.025	0.025	与环评一致
10	偏高碘酸钠	0.02	0.02	与环评一致
11	十二烷基硫酸钠	0.025	0.025	与环评一致
12	甘油（丙三醇）	0.02	0.02	与环评一致
13	无水乙醇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14	叔丁醇	0.03	0.03	与环评一致
15	磷酸缓冲盐溶液 (PBS溶液)	0.1	0.1	与环评一致
16	4%甲醛	0.035	0.035	与环评一致
17	液氮	0.145	0.145	与环评一致
18	氮气	0.015	0.015	与环评一致
19	75%乙醇	0.005	0.005	与环评一致
20	新洁尔灭	0.005	0.005	与环评一致
21	组织（部分含福尔 马林）	0.1	0.1	与环评一致
22	抗体	0.0001	0.0001	与环评一致
23	福尔马林（含37%甲 醛）	0.008	0.008	与环评一致
24	iFluor 665琥珀酰亚 胺酯	1×10^{-5}	1×10^{-5}	与环评一致
25	iFluor 605琥珀酰亚 胺酯	1×10^{-5}	1×10^{-5}	与环评一致

26	纯水	1.2	1.2	与环评一致
----	----	-----	-----	-------

2、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和实验用水，其中实验用水包括实验器皿清洗用水、实验配液用水、组织清洗用水、水浴设备用水、超声设备用水以及制冰设备用水。根据建设单位统计情况，项目用水量约 77.52m³/a (0.31m³/d)，其中新鲜水 76.32m³/a，外购纯水 1.2m³/a。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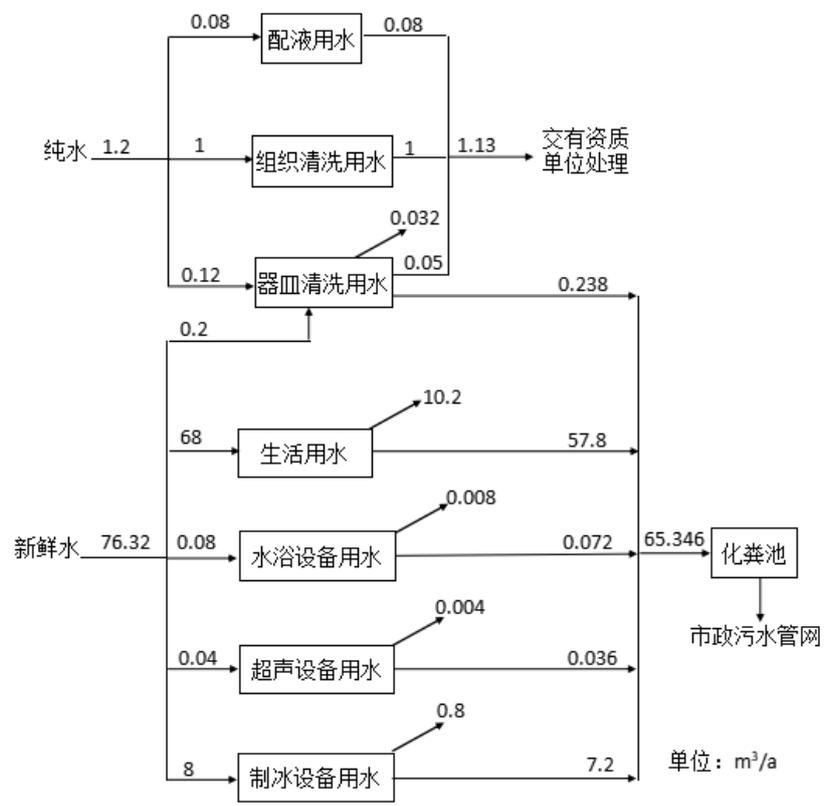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实验内容主要为样本处理。首先进行试剂配制，然后将配制好的试剂作用于人体、动物组织，进行样本处理，最后进行显微镜成像分析。

1.1 试剂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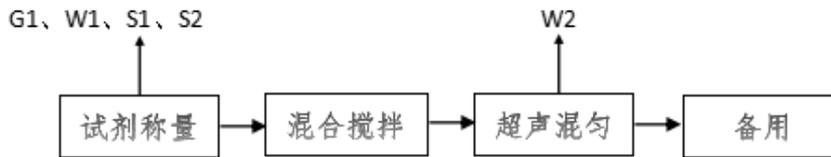


图 2-3 试剂配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在 500ml 的容器中逐一称量并加入偏重亚硫酸钾、脱氧胆酸、乙醇、甘油、N,N-二异丙基乙胺、间苯二甲胺等试剂，容器密闭放入微波加热器中，进行搅拌（容器内置磁力搅拌子）混合，加热温度约为 100℃，10 分钟后取出，自然冷却后放入超声仪中继续混匀，混匀后备用。各试剂的加入均在通风橱中操作。

该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1（乙醇、N,N-二异丙基乙胺、间苯二甲胺）；器皿清洗废水 W1，超声仪排水 W2；废一次性耗材 S1（废称量纸、废枪头、废移液管等）、实验废液 S2（器皿第一次、第二次清洗废水）。

1.2 样本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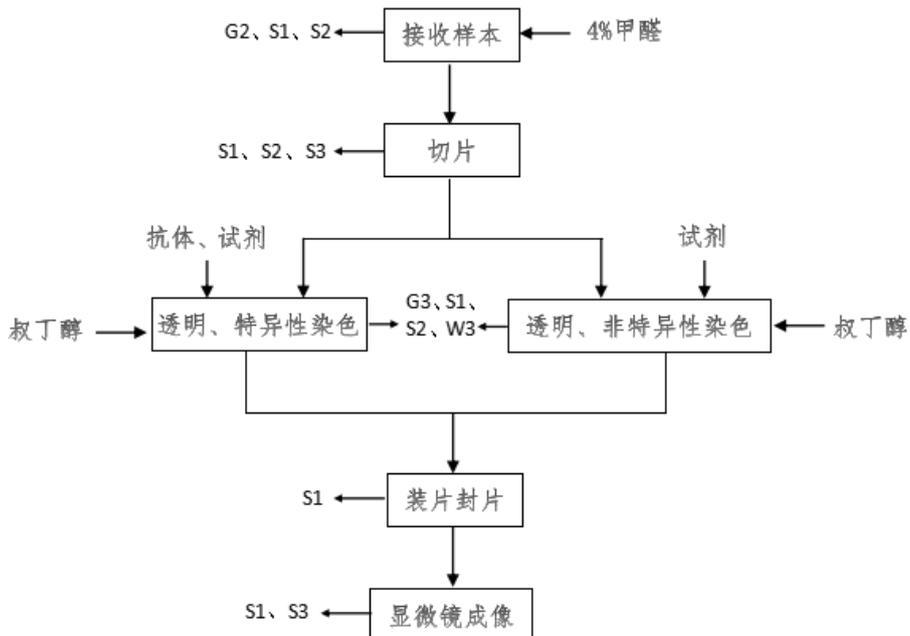


图 2-4 样本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接收样本: 首先接收外购的人体、动物组织样本, 本项目对外采购组织样本部分为新鲜组织样本, 部分为浸泡福尔马林状态。接收的新鲜样本后要加入4%甲醛溶液进行浸泡处理; 接收浸泡福尔马林的样本要将福尔马林倒掉, 产生的实验废液做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然后将组织样本浸泡在纯水中。

切片: 将 PBS 溶液放入切片机中, 然后将初步处理好的组织样本放入 PBS 溶液中, 进行切片。

透明与染色: 切片后组织样本进行透明和染色。其中染色分为特异性染色和非特异性染色两种。透明、特异性染色需加入配制好的试剂、叔丁醇和抗体; 透明和非特异性染色仅需加入配制好的试剂和叔丁醇。透明和染色过程涉及组织样本的水浴加热、离心和恒温、清洗(利用 PBS 溶液和纯水)等步骤, 并多次反复进行, 直至透明与染色完成。整个透明与染色过程主要在 EP 管中进行, 试剂加入及废液的取出均在通风橱中操作。

装片封片: 透明与染色完成后, 将组织放入载玻片和盖玻片中, 进行装片封片;

显微成像: 封片后将组织放置在显微镜下方成像, 并进行成像分析。

样本处理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2(甲醛)、G3(叔丁醇、乙醇、N,N-二异丙基乙胺、间苯二甲胺); 水浴设备排水 W3, 废一次性耗材 S1(废枪头、废移液管、废 EP 管、废滴管、废刀片、废牙签、废载玻片、废盖玻片等)、实验废液 S2(废福尔马林溶液、组织清洗废水、废 PBS 溶液、废离心上清液等)、废组织 S3。

2、产污情况分析

除以上具体实验外, 通风橱内使用 75%乙醇进行消毒, 产生废气 G4(乙醇), 实验室其他区域消毒使用新洁尔灭, 不产生废气; 在进行每种实验时, 实验人员需要使用防护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 会产生废一次性手套、口罩 S4;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5; 运营期新风系统产生的废过滤器滤芯 S6; 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 S7; 实验室送排风机、空调机组产生噪声 N; 制冰机排水 W4;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5 和生活垃圾 S8。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产污工序、污染因子、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去向等情况具体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源与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代码	治理措施及污染物去向
废气	试剂配制		乙醇、N,N-二异丙基乙胺、间苯二甲胺	G1	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经 1 根 1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样本处理	样本接收	甲醛	G2	
		样本处理	叔丁醇、乙醇、N,N-二异丙基乙胺、间苯二甲胺	G3	
	实验室消毒		乙醇	G4	
废水	器皿清洗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W1	污水混合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超声设备排水			W2	
	水浴设备排水			W3	
	制冰设备排水			W4	
	生活污水			W5	
固废	试剂配制、样本处理		废一次性耗材（废称量纸、废枪头、废移液管、废 EP 管、废滴管、废刀片、废牙签、废载玻片、废盖玻片等）	S1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实验废液（第一次、第二次器皿清洗废水、废福尔马林溶液、组织清洗废水、废 PBS 溶液、废离心上清液等）	S2	
			废组织	S3	
	其他		废一次性手套、口罩	S4	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S5	
			新风系统产生的废过滤器滤芯	S6	外售
			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	S7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S8	
噪声	实验室送排风机、废气排风机、空调机组	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N	减振、消声、隔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废水总排口现状见图 3-2。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实验废水、生活污水	实验过程、生活办公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3-1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污水总排口

图 3-2 项目污水总排口现场照片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实验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8.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 所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3-2 所示。废气排气筒、标志牌、治理措施见图 3-4。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实验废气	试剂配制、样本处理	甲醛、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过滤器+8.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项目废气排气筒、标志牌、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三、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风风机、排风风机、空调机组等室外设备，其中新风风机位于房顶夹层内，排风风机设置隔音箱，在此基础上采取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3-3。降噪措施如图 3-2 所示。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分布位置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a
1	新风风机	1	房顶夹层	隔声、减振、消声	2016
2	多联机空调机组室外机	1	房顶北侧	减振、消声	2016
3	单体空调室外机	1	房顶北侧	减振、消声	2016
4	实验室排风风机	1	房顶北侧	隔声、减振、消声	2016
5	废气排风风机	1	房顶北侧	隔声、减振、消声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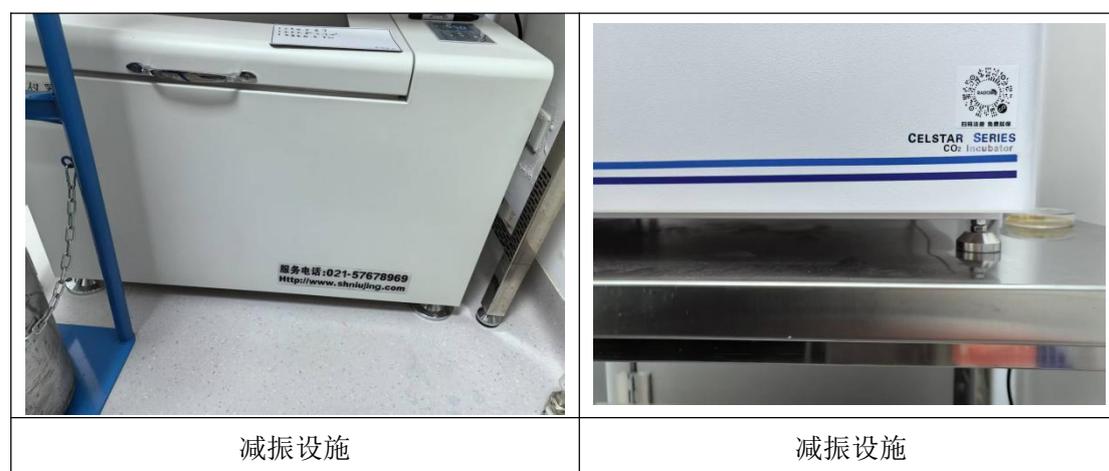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降噪措施现场照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及生活等过程产生的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储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环评阶段提到新风系统产生的废过滤器滤芯，目前尚未进行更换，更换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组织、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和废活性炭等。目前活性炭过滤器内活性炭尚未进行更换，待更换后统一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

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有害成分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组织	HW49	含有机溶剂，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	900-047-49	0.001	固态	T/C/I/R	放置在冰箱中冷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实验废液	HW49	含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	900-047-49	1.5	液态	T/C/I/R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含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	900-047-49	0.35	固态	T/C/I/R	
4	废实验耗材	HW49	沾染有机溶剂的一次性实验用品	900-047-49	0.5	固态	T/C/I/R	

*注：废活性炭尚未更换，此处产生量采用环评估算数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每年清运 4-6 次，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5m²，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分类存储，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容器上贴有标签；建设单位内部已建立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管控。



危废暂存间门口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 3-3 固体废物存储设施情况

五、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净化、废水治理、噪声控制、固体废物处置等。

具体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内容	环保设施	工程投资(万元)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废气	活性炭过滤器+1根8.5m高排气筒	8	7
废水	污水收集、纳管排放	/	/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1	1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5	6
合计		14	14

总体来说，本项目对环境保护工作投入的资金基本到位，基本满足环评的要求，从资金投入上有力保障了项目运行过程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六、“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落实情况具体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时段	项目	验收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运营期	大气污染防治	实验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	已落实。 实验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8.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实验废气可达标排放
	水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生活污水与实验废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生活污水与实验废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可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可达标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北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第二次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新风系统产生的废过滤器滤芯由厂家回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新风系统产生的废过滤器滤芯由厂家回收
		废组织放置在冰箱中冷冻暂存;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废组织放置在冰箱中冷冻暂存;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统一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调查的重要任务之一是查清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因此，回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以及环保部门对报告表的批复非常重要。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15 幢 101 房间（院内 10#）建设实验室，实验室主要进行样本处理实验，年处理样本 20 批次。

（二）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废气，污染物为甲醛和非甲烷总烃。实验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占地面积 40 公顷，处理规模为 55 万 m³/d。其中一、二期日处理 40 万 m³/d，三期日处理 15 万 m³/d。主要处理来自西郊风景区、高校文教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清河工业园区以及回龙观地区的污水。2024 年，清河再生水厂正常运行 365 天，监测达标生产 365 天。年累计总处理水量 17707 万吨，年日均处理水量为 48.5 万吨。日处理能力剩余约 6.5 万吨的负荷，本项目废水排放

量为 0.3 吨/d，远低于清河再生水厂的剩余负荷。

本项目处理后的水质均可满足清河再生水池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和水量的角度分析，清河再生水厂可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合理可行。

3、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风风机、排风机、空调机组等室外设备，其中新风风机位于房顶夹层内，实验室排风风机和废气排风风机设置隔音箱，在此基础上采取减振、消声措施。经预测，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55\text{dB}(\text{A})$)。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及生活等过程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和新风系统产生的废过滤器滤芯。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过滤器滤芯由厂家回收。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组织、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其中废组织放置在冰箱进行冷冻暂存，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地下水、土壤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此外，本项目所在园区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等已做防渗处理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可有效的防止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染源下渗现象，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项目运行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性很小，本项目不需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内,不属于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对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综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日常储存量较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风险物质集中存放于试剂柜中,建设单位对试剂柜采取密闭等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以降低环境风险。同时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三) 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条件下,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250036号,2025年6月12日)。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ZGCJD)(项目编号:海审0570202500034)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13号15幢101房间(院内10#),用地面积125平方米,总投资为500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实验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2日

三、环评报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4-1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落实情况
废气	实验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验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8.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已落实
噪声	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和新风系统产生的废过滤器滤芯。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过滤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中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过滤器滤芯尚未产生，产生后由厂家回收。项目危险废物中废组织放置在冰箱进行冷冻暂存；其他危险	已落实

	滤芯由厂家回收。项目危险废物中废组织放置在冰箱进行冷冻暂存；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均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	
--	--	--	--

*注：排气筒虽高度降低，但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重大变动。

四、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本项目审批文件相关要求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具体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13号15幢101房间(院内10#)，用地面积125平方米，总投资为500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13号15幢101房间（院内10#）建设实验室，用地面积125平方米，实验室主要进行样本处理实验，年处理样本20批次。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调试，主要环境影响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成，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已落实
2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实验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包括实验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根8.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尽可能	已落实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5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中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过滤器滤芯尚未产生，产生后由厂家回收。项目危险废物中废组织放置在冰箱进行冷冻暂存；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	已落实
6	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于2025年6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25年6月底开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已落实
7	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本项目竣工后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5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实验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 度法 GB/T15516-1995》	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 正》 HJ706-2014	——
	声环境保护目 标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 正》 HJ706-2014	——

二、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ZKLJ-YQ-1426
	悬浮物 (SS)	电子天平 ZKLJ-YQ-0601 电热恒温干燥箱 ZKLJ-YQ-1014
	氨氮 (以 N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ZKLJ-YQ-0507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滴定管 ZKLJ-YQ-4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光照培养箱 ZKLJ-YQ-1003、1015 溶解氧仪器 ZKLJ-YQ-0728
实验废气	甲醛	可见分光光度计 ZKLJ-YQ-05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ZKLJ-YQ-0102
噪声	厂界噪声、声环境 保护目标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ZKLJ-YQ-1710 风速仪 ZKLJ-YQ-1502 声校准器 KLJ-YQ-1802 温湿度计 ZZKLJ-YQ-1208

三、公司、人员资质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主要开展水质（地表水、废水、中水、地下水、饮用水等）、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等检验检测、环评验收及治理的相关业务。参加本项目的所有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公司组织的监测培训、考试等，用以确保监测人员理论、实践的合格、准确性以及操作的规范性。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0120340686

名称: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4幢二层西侧、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0120340686



101-012-023
ILAB-GAD-968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

图 5-1 监测单位资质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

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6、有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7、多功能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8、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校正，监测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9、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验收监测的相关要求，确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下表 6-1。

表 6-1 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实验废气出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	中科院化学研究所、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办公楼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实验废气排气筒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 ⊗ 污水排口监测点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各项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行,设备处于开启状态,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要求,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及分析

污染物		pH	SS	氨氮	COD _{Cr}	BOD ₅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废水 总排 放口	2025.10.30	7.6	58	15.0	123	39.1
		7.6	40	13.5	89	26.5
		7.5	65	16.8	157	52.7
		7.5	47	18.2	133	43.3
	2025.10.31	7.5	37	13.0	66	22.6
		7.5	39	12.4	109	32.6
		7.4	44	18.1	135	38.8
		7.4	33	14.5	92	29.9
平均值		7.4-7.6	45	15.2	113	35.7
标准限值		6.5~9	400	45	500	3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处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

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见表 7-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5.10.30)			监测结果 (2025.10.31)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	2	3	1	2	3			
实验废气排气筒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154	1147	1144	1145	1104	1111	1147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4	2.64	2.18	2.55	1.45	1.20	2.64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3.0×10 ⁻³	2.5×10 ⁻³	2.9×10 ⁻³	1.6×10 ⁻³	1.3×10 ⁻³	3.0×10 ⁻³	0.289	达标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2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5.8×10 ⁻⁵	<5.8×10 ⁻⁵	<5.8×10 ⁻⁵	<5.8×10 ⁻⁵	<5.6×10 ⁻⁵	<5.6×10 ⁻⁵	<5.8×10 ⁻⁵	0.0145	达标

验收监测结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实验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1、厂界噪声

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见下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5.10.30	昼间	东厂界	50	55	达标
		南厂界	50	55	达标
		西厂界	52	55	达标
		北厂界	54	5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	43	45	达标
		南厂界	43	45	达标
		西厂界	44	45	达标
		北厂界	44	45	达标
2025.10.31	昼间	东厂界	52	55	达标
		南厂界	52	55	达标
		西厂界	53	55	达标
		北厂界	45	5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	42	45	达标
		南厂界	43	45	达标
		西厂界	43	45	达标
		北厂界	43	45	达标

验收监测结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45-54dB (A), 夜间监测值为 42-44dB (A), 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

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

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见下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5.10.30	昼间	中科院化学研究所	54	55	达标
		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54	55	达标
	夜间	中科院化学研究所	43	45	达标
		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44	45	达标
2025.10.31	昼间	中科院化学研究所	52	55	达标
		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54	55	达标
	夜间	中科院化学研究所	44	45	达标
		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42	45	达标

验收监测结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54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2-44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储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新风系统的过滤器尚未更换，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组织、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目前活性炭尚未更换。项目危险废物中废组织放置在冰箱进行冷冻暂存；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均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每年清运 4-6 次。

依据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设计情况推算，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7-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实验过程	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0.2t/a	外售
			新风系统过滤器	0.02t/a	厂家回收
3	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	废组织	0.001t/a	废组织放置在冰箱进行冷冻暂存；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均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
			实验废液	1.5t/a	
			废实验耗材	0.5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35t/a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置。

五、污染物总量核算

1、环评阶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未对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7-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t/a)	削减替代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22	0.0022
	氨氮	0.0002	0.0002

2、验收阶段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65.346m³/a，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1) 纳管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5.346m³/a。由验收监测数据，按照排放浓度平均值核算水污染物纳管量，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113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15.2mg/L，则项目水污染物纳管量为：

COD_{Cr} 纳管量: $65.346\text{m}^3/\text{a} \times 113\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74\text{t}/\text{a}$

氨氮纳管量: $65.346\text{m}^3/\text{a} \times 15.2\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10\text{t}/\text{a}$

(2) 排放总量

清河再生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中的规定,“表 1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中的 B 标准,即 COD_{Cr} 标准值为 $30\text{mg}/\text{L}$ 、氨氮标准值为 $1.5\text{mg}/\text{L}$ 和 $2.5\text{mg}/\text{L}$ (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该排放限值)。故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排放量: $65.346\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20\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65.346\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text{L} \times 2/3 + 2.5\text{mg}/\text{L} \times 1/3] \times 10^{-6} = 0.00012\text{t}/\text{a}$ 。

经核算,本项目建成后,验收监测期间 COD_{Cr} 、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中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并执行,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无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15 幢 101 房间（院内 10#）建设实验室，实验室所在建筑为一层建筑。实验室主要进行样本处理实验。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 20250036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底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20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进行调试。本项目自 2025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环保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实验废气由通风橱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8.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风风机、排风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储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和新风系统产生的废过

滤器。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过滤器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组织、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中废组织放置在冰箱进行冷冻暂存；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均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

三、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处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实验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储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新风系统的过滤器尚未更换，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组织、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目前活性炭尚未更换。项目危险废物中废组织放置在冰箱进行冷冻暂存；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均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每年清运4-6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置。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处置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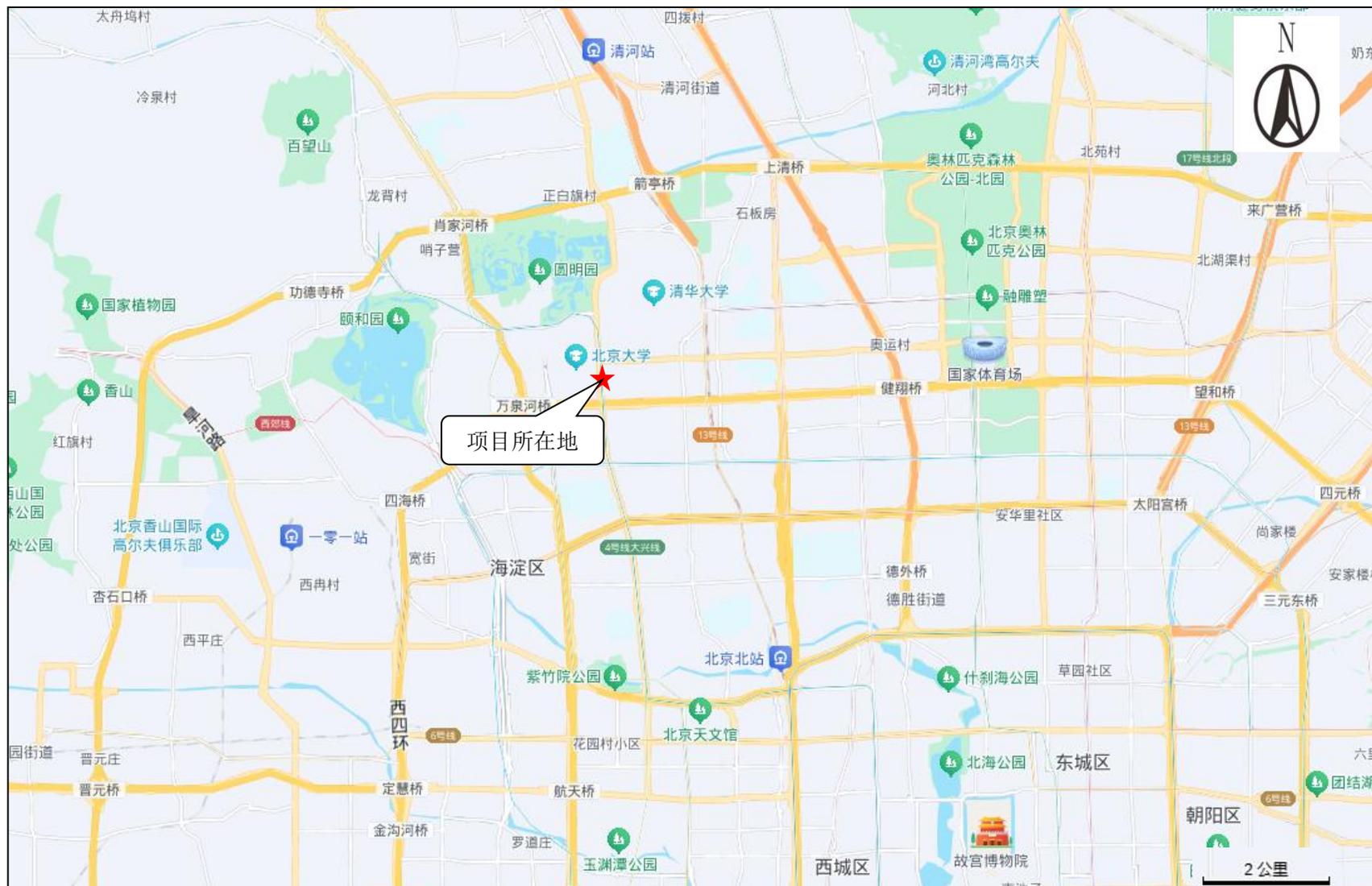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胡明*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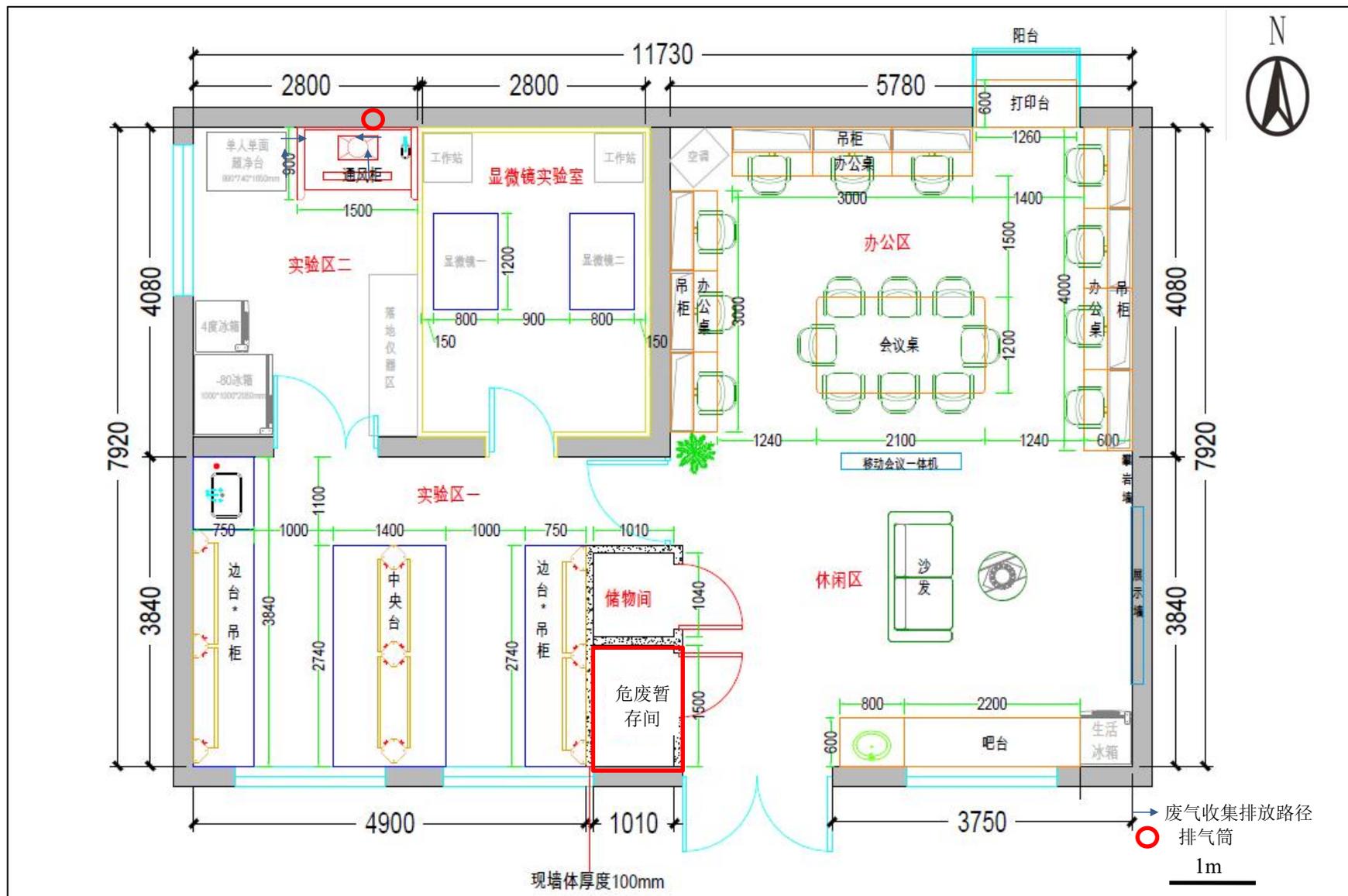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505-110108-07-01-174636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13号15幢101房间（院内10#）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19'7.794”， 北纬 39°59'23.135”					
	设计生产能力		样本处理实验 20 批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样本处理实验 20 批次/年		环评单位		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字 20250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6			竣工日期		2025.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清研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清研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2 天						
运营单位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MAEA94482J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65	/	/	0.0065	/	/	+0.0065			
	化学需氧量		/	113	500	/	/	0.0074	/	/	0.0074	/	/	+0.0074			
	氨氮		/	15.2	45	/	/	0.0010	/	/	0.0010	/	/	+0.001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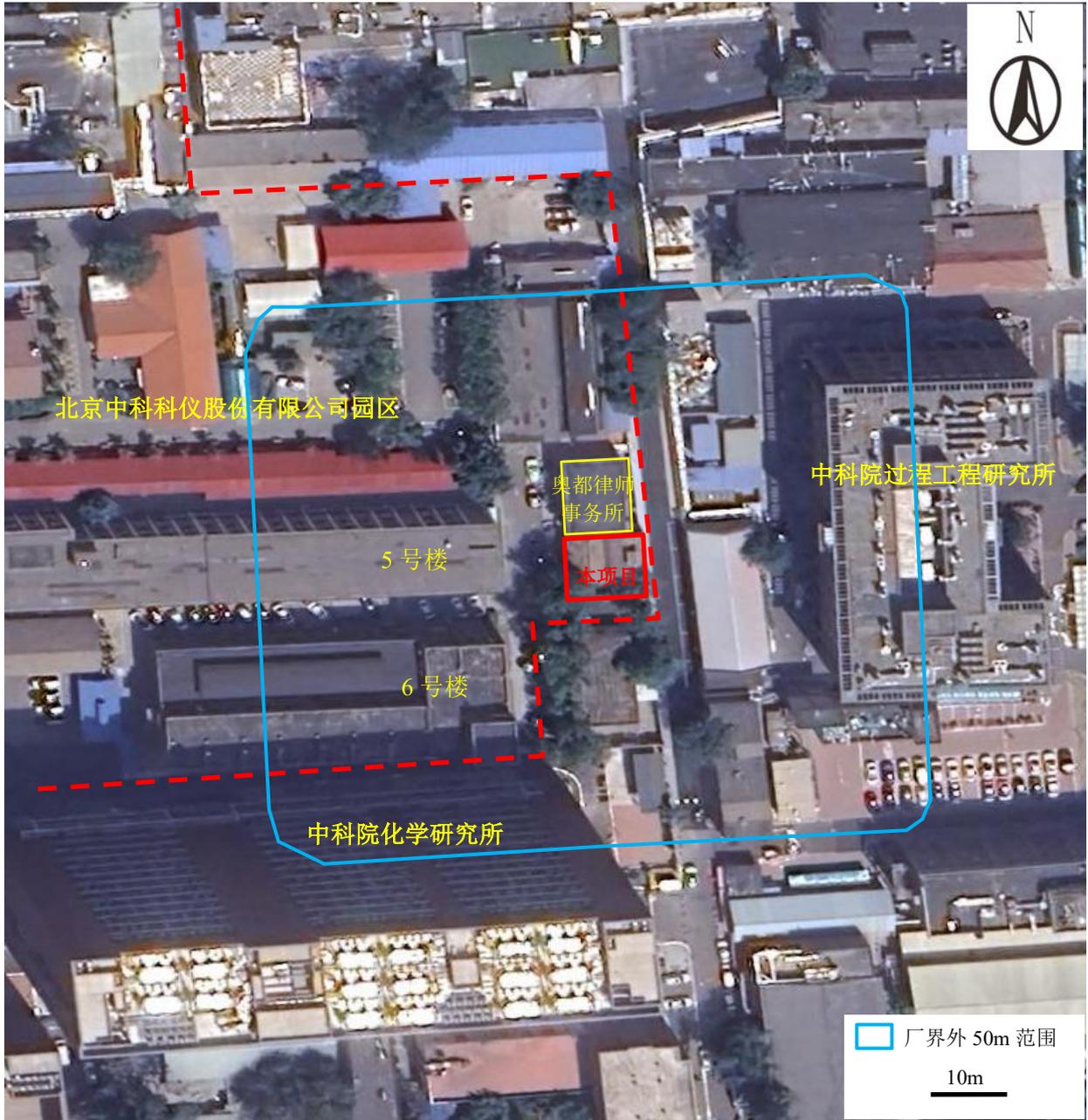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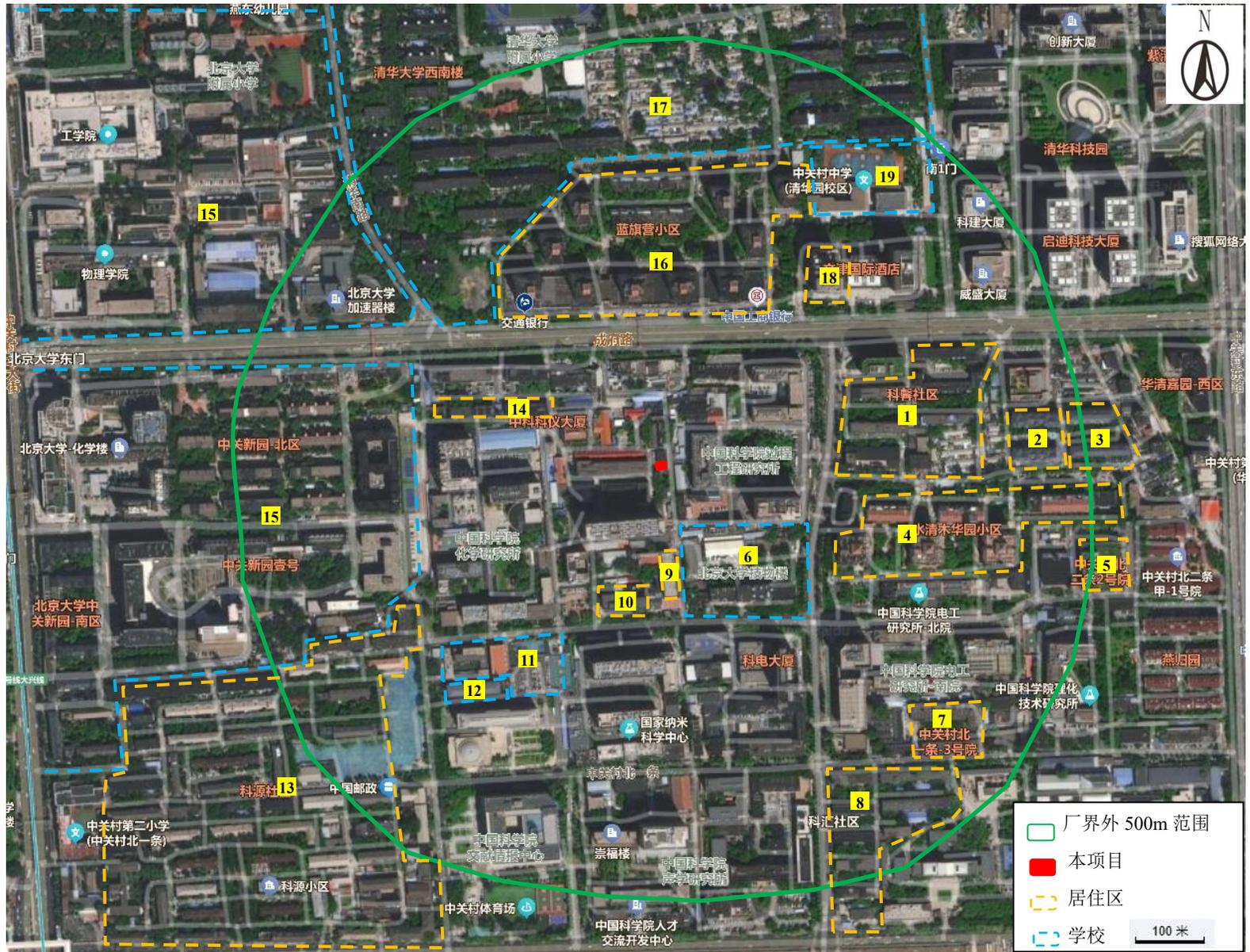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 1: 科馨社区
- 2: 石油清华园小区
- 3: 大通城府公馆
- 4: 水清木华园小区
- 5: 中关村北二条2号院
- 6: 北大大学技物楼
- 7: 中关村北一条3号院
- 8: 科汇社区
- 9: 科峰公寓
- 10: 博思园客座公寓
- 11: 北京市中科启元学校（小学部）
- 12: 中科院第三幼儿园（北一街分园）
- 13: 科源小区
- 14: 中科科仪大厦宿舍楼
- 15: 北京大学
- 16: 蓝旗营小区
- 17: 清华大学
- 18: 文津公寓楼
- 19: 中关村中学（清华园校区）



附图 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5-110108-07-01-174636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250036 号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ZGCJD) (项目编号：海审 0570202500034) 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15 幢 101 房间 (院内 10#)，用地面积 125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 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实验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101081461705

抄送：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印发

— 2 —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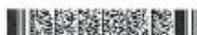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有效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8号楼2层1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中科仪园区平10

法定代表人: 徐上

项目联系人: 杨志骏

联系方式: 17600971092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建材城中路27号金隅智造工场N3楼

红树林公司北京危废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 关悦

项目联系人: 刘旭 13581507292

联系方式: 010-60755475 传真: 010-60753901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 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 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



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剧毒品）。

8. 乙方在执行服务过程中应充分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及甲方人员、甲方园区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



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3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废弃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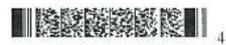
4.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危险废弃物信息表》中约定的年产量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5.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氯含量大于1%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 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综合管理服务费 10000元, 10000元综合管理服务费可抵扣收集、处置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前两次运输和处置后,收集、处置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的总费用未超过10000元的,剩余费用可以在本合同期内抵扣第三次及以上的收集、处置服务费,第三次及以上的清理服务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综合管理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额（元）
1	综合管理服务费（年）	10000	9433.96	566.04

3.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元）
1	试剂	25000	23584.91	1415.09
2	固废，玻璃瓶	12500	11792.45	707.55
3	废液	15000	14150.94	849.06
4	废活性炭	5000	4716.98	283.02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4. 清理服务费：单车次清理服务费 1500 元（限 3 吨以下），单车次超过 3 吨按照实际重量乘以 500 元/吨计算。

清理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额（元）
1	清理服务费（吨）	500.00	471.70	28.30
2	清理服务费（车次）	1500.00	1415.09	84.91

5. 如遇国家税率变更，不含税单价不变。

6.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综合管理服务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自乙方提供处置技术服务之日起，甲乙双方进行对账，甲方对乙方提供处置量进行确认，并双方共同确认应付款项及付款通知单，超出综合管理费总额的乙方向甲方开具【6%】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



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税率为 6%的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EA94482J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税号：91110000783956745M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



的：

2. 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按照实际情况承担不低于1000元的经济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6款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1%×逾期付款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1%×违约天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1500元。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忠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旭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得知该因素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第十二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1. 危险废物信息表；2. 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清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7 月 1 日



北京清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 预估值(吨)
1	废液	HW49	900-047-49	废液	废液	有毒	液态	桶	0.1
2	实验室固废、空瓶	HW49	900-047-49	空瓶、实验室 固废	空瓶、实验室 固废	有毒	固废	箱、袋	0.1
3	试剂	HW49	900-047-49	化学试剂	化学试剂	有毒	固态、液态	箱	0.1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有毒	固态	袋、箱	0.1



附件 2.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11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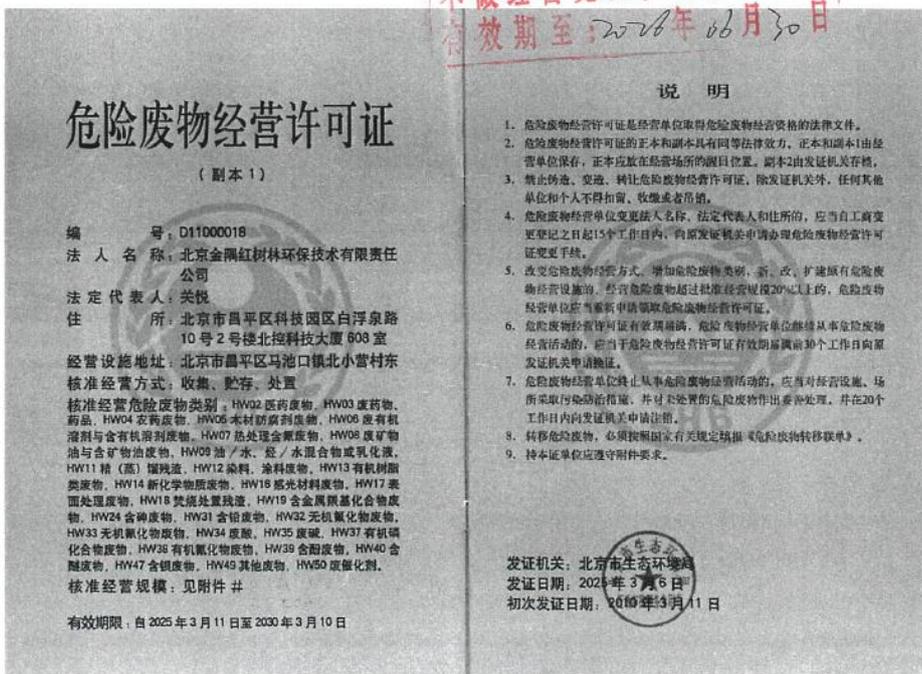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本复印件仅供
不做经营凭证，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30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由经营单位保存，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2由发证机关存档。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消除活动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持本证单位应遵守附件要求。

发证机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3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0年3月11日

附件3 检测报告



230120340686

报告编号：ZKLJ-G-20251104-015

ZKLJ-TRD3116/版本：01 2022/05/01



中科丽景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20251634)

项目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4幢二层西侧、四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G-20251104-015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采样日期	2025.10.30-2025.10.31	检测日期	2025.10.30-2025.11.0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甲醛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主要检测仪器 及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智能烟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可见分光光度计	ZKLJ-YQ-2413; ZKLJ-YQ-2206; ZKLJ-YQ-0102; ZKLJ-YQ-0501;	
备注	非甲烷总烃方法检出限: 0.07mg/m ³ 、甲醛方法检出限: 0.05mg/m ³		
编制人	李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李晓明		
批准人	林光		
签发日期	2025.11.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G-20251104-015

第 2 页 共 2 页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实验室通风橱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面积(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8.5					
采样日期	2025.10.30			2025.10.31		
大气压(kPa)	101.8	101.8	101.9	101.5	101.8	101.6
废气温度(℃)	19.0	18.3	17.5	17.8	18.5	19.0
废气湿度(%)	2.2	2.2	2.1	2.1	2.2	2.1
废气平均流速(m/s)	7.09	7.03	6.98	7.02	6.79	6.85
工况废气量(m ³ /h)	1253	1243	1234	1242	1200	1211
标况废气量(m ³ /h)	1154	1147	1144	1145	1104	11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44	2.64	2.18	2.55	1.4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7×10 ⁻³	3.0×10 ⁻³	2.5×10 ⁻³	2.9×10 ⁻³	1.6×10 ⁻³	1.3×10 ⁻³
甲醛排放浓度(mg/m ³)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甲醛排放速率(kg/h)	<5.8×10 ⁻⁵	<5.8×10 ⁻⁵	<5.8×10 ⁻⁵	<5.8×10 ⁻⁵	<5.6×10 ⁻⁵	<5.6×10 ⁻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251107-003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描述	液体
采样日期	2025.10.30-2025.10.31	检测日期	2025.10.30-2025.11.06
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检测依据	见附件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见附件		
方法检出限	见附件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11.07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4 幢二层西侧、四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251107-003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采样点位置	排污单位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10.30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6 (17.1℃)	7.6 (17.6℃)	7.5 (17.5℃)	7.5 (17.9℃)
氨氮(mg/L)	15.0	13.5	16.8	18.2
悬浮物(mg/L)	58	40	65	47
化学需氧量(mg/L)	123	89	157	13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39.1	26.5	52.7	43.3

样品名称	污水			
采样点位置	排污单位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10.31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5 (17.9℃)	7.5 (18.1℃)	7.4 (18.4℃)	7.4 (17.9℃)
氨氮(mg/L)	13.0	12.4	18.1	14.5
悬浮物(mg/L)	37	39	44	33
化学需氧量(mg/L)	66	109	135	9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22.6	32.6	38.8	29.9
以下空白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中
心



ZKLJ-TRD3111/版本: 01 2024/01/1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251107-003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一: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ZKLJ-YQ-142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ZKLJ-YQ-050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ZKLJ-YQ-0601 电热恒温干燥箱 ZKLJ-YQ-1014	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ZKLJ-YQ-4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ZKLJ-YQ-1003、1015 溶解氧仪器 ZKLJ-YQ-0728	0.5mg/L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4 幢二层西侧、四层

电话: 010-67863343



ZKLJ-TRD3119/版本: 01 2025/09/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251104-016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5.10.30-2025.10.31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风速仪 声校准器 温湿度计	ZKLJ-YQ-1710; ZKLJ-YQ-1502; ZKLJ-YQ-1802; ZKLJ-YQ-1208;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11.4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4 幢二层西侧、四层

电话: 010-67863343



ZKLJ-TRD3119/版本: 01 2025/09/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251104-016

第 2 页 共 4 页

采样日期	2025.10.30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3.2℃ 湿度: 47.2%RH 风速: 1.7m/s				
检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1#东厂界	风机	17:30	5min	50.5	50
2#南厂界	风机	17:37	5min	50.1	50
3#西厂界	风机	17:43	5min	52.2	52
4#北厂界	风机	17:50	5min	54.2	54

采样日期	2025.10.30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4.1℃ 湿度: 45.1%RH 风速: 1.6m/s				
检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1#东厂界	风机	22:01	5min	43.3	43
2#南厂界	风机	22:07	5min	42.7	43
3#西厂界	风机	22:24	5min	44.3	44
4#北厂界	风机	22:49	5min	44.0	44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4 幢二层西侧, 四层

电话: 010-67863343



ZKLJ-TRD3119/版本: 01 2025/09/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251104-016

第 3 页 共 4 页

采样日期	2025.10.31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4.8℃ 湿度: 47.2%RH 风速: 1.7m/s			
检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1#东厂界	风机	14:54	5min	51.5	52
2#南厂界	风机	15:04	5min	52.0	52
3#西厂界	风机	15:15	5min	53.2	53
4#北厂界	风机	15:23	5min	45.3	45

采样日期	2025.10.31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4.3℃ 湿度: 48.1%RH 风速: 1.6m/s			
检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1#东厂界	风机	22:02	5min	42.5	42
2#南厂界	风机	22:18	5min	42.7	43
3#西厂界	风机	22:28	5min	43.1	43
4#北厂界	风机	22:50	5min	43.3	43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4 幢二层西侧、四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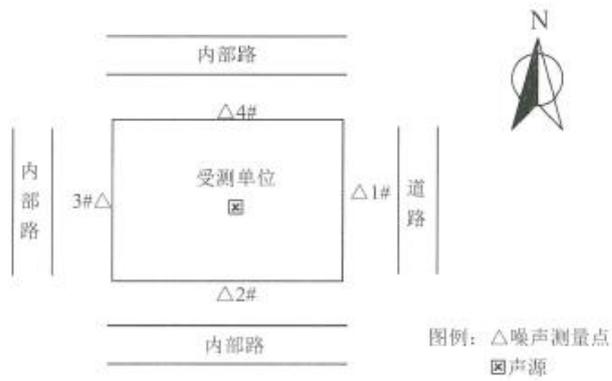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KLJ-N-20251104-016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一: 检测点环境描述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 GPS	检测点位置描述
1#东厂界	39°59'27.92"N 116°19'30.18"E	测点位于东厂界外 1 米, 距南厂界约 5 米
2#南厂界	39°59'27.61"N 116°19'29.88"E	测点位于南厂界外 1 米, 距西厂界约 5 米
3#西厂界	39°59'27.87"N 116°19'29.56"E	测点位于西厂界外 1 米, 距北厂界约 4 米
4#北厂界	39°59'28.01"N 116°19'29.88"E	测点位于北厂界外 1 米, 距东厂界约 4 米

附件二: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251104-017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检测依据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5.10.30-2025.10.31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风速仪 声校准器 温湿度计	ZKLJ-YQ-1710; ZKLJ-YQ-1502; ZKLJ-YQ-1802; ZKLJ-YQ-1208;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11.4	

一
二
三
四
五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251104-017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2025.10.30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3.2℃ 湿度: 47.2%RH 风速: 1.7m/s				
检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5#化学所 办公楼北侧	风机	18:00	20min	54.1	54
6#过程所 办公楼西侧	风机	18:25	20min	53.8	54

采样日期	2025.10.30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4.1℃ 湿度: 45.1%RH 风速: 1.6m/s				
检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5#化学所 办公楼北侧	风机	22:59	20min	43.0	43
6#过程所 办公楼西侧	风机	23:30	20min	43.8	44

采样日期	2025.10.31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4.8℃ 湿度: 47.2%RH 风速: 1.7m/s				
检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5#化学所 办公楼北侧	风机	15:41	20min	52.1	52
6#过程所 办公楼西侧	风机	16:02	20min	53.6	54

采样日期	2025.10.31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4.3℃ 湿度: 48.1%RH 风速: 1.6m/s				
检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dB (A)	
5#化学所 办公楼北侧	风机	23:02	20min	43.8	44
6#过程所 办公楼西侧	风机	23:28	20min	42.3	42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4 幢二层西侧、四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251104-017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一: 检测点环境描述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 GPS
5#化学所办公楼北侧	39°59'26.30"N 116°19'29.77"E
6#过程所办公楼西侧	39°59'26.72"N 116°19'30.34"E

附件二: 检测点位示意图

